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南投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 *編製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 *聯絡人：嚴晃灝
- *聯絡電話：049-2222121#182
- *傳真：049-2244610
-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
 - 址：<http://www.nttb.gov.tw/DefPage/index.aspx?MenuID=E330DF3119D996EE>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縣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 (二)移轉現值總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土地現值。
 - (三)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1. 原規定地價：指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稱之，原規定地價係指民國53年規定之地價；其在民國53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民國53年以後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
 2. 前次移轉現值：指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以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時之現值稱之。如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 (四)改良土地費用：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全部費用，其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五)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六)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七)抵繳增繳地價稅：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其持有土地期間，經重新規定地價者，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份准予其抵繳應納增值稅。

(八)重劃減徵：指規定地價後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之稅額部份。

(九)其他減徵：包括區段徵收土地，以抵價地補償地價，再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徵，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減徵等。

(十)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增繳地價稅額及減徵稅額後應行徵課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統計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按筆數、面積、移轉現值總額、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改良土地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查定稅額、抵繳增繳地價稅、重劃減徵、其他減徵、應納稅額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5日（若逢假日則順延）。

*資料變革：無

四、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如本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財政部統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五、 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 其他事項：